

黑山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欧元 (EUR)，虽然黑山不是欧盟成员国。

外汇管制 - 无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采用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必须每年编制。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以及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公司税

居民 - 注册于黑山或管理和控制地位于黑山境内的公司将被认为是居民纳税人。

征税原则 - 黑山居民公司按全球所得纳税，非居民公司仅就来源于黑山的所得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基于会计利润，再经过对不可扣除费用、非应税收入、税收折旧等项目的税务调整后确定。

股息的征税 - 居民纳税人之间的股息支付须缴纳预提税，但不属于应税收入。从国外收到的股息属于应税收入，但居民纳税人可申请对已付的境外税款进行抵免。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属于应税收入，应按百分之九的标准税率征收公司税。资本利得按照税收规定计算，只能抵减资本损失。

亏损 - 亏损（包括资本损失）可以向后结转 5 年，但不能向以前年度结转。

税率 - 国内公司和外国公司都适用百分之九的税率。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对已支付的境外所得税可进行税收抵免。抵免额限于该来源于外国的利润在黑山的应纳税额。

参股免税 - 参见“股息的征税”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对在欠发达地区参与生产活动的公司可给予八年免税期。该税收优惠不适用于农业、运输业、造船业、钢铁业以及渔业。

预提税

股息 - 向非居民纳税人（除非根据相关税收协定适用优惠税率）及居民纳税人支付的股息要征收百分之九的预提税。

利息 - 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利息要征收百分之九的预提税，除非根据相关税收协定适用优惠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 - 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特许权使用费应缴纳百分之九的预提税，除非根据相关税收协定适用优惠税率。

技术服务费 - 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用于市场调研、顾问和审计服务的服务费应缴纳百分之九的预提税。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市政当局对雇员薪金征收最高为百分之十五的附加税。此外，按薪水总额的百分之零点二提取劳动基金。

房地产税 - 对不动产的所有者/使用者征收房地产税，税率为百分之零一至百分之一。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须按雇员薪金的百分之九点八缴纳社会保障税，其中包括养老金（百分之五点五）、医疗（百分之三点八）和失业保险（百分之零点五）。该税金最大基数是每个公历年度 50,000 欧元。在基本工资之外提供给员工的福利免缴社会保障税。

印花税 - 无

财产转让税 - 对不动产的转让征收百分之三的转让税。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关联方（如所定义的）之间的交易必须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纳税人可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但在缺乏直接可比交易的情况下，也可使用成本加成或再销售价格法作为转让定价方法。

资本弱化 - 没有具体的资本弱化规则，但向非居民（不管是否关联方）支付的利息必须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公历年度

汇总纳税 - 不允许汇总纳税，每家公司必须单独提交纳税申报表。

申报要求 - 纳税申报单须在税务年度结束后的 3 个月内申报。

罚款 - 逾期缴纳税款按（税款）每日百分之零点零三收取罚款。

裁定 - 无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就全球所得纳税；非居民纳税人只就来源于黑山的所得纳税。

居民 - 如果个人在一公历年度内在黑山逗留满 183 天或以上、或其重要利益的中心在黑山，则他/她为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不允许联合纳税申报。

应纳税所得 - 应税所得包括雇佣所得、企业经营和职业所得、投资收益（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从不动产获得的收益。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按百分之九的税率征税。

扣除与减免 - 没有扣除或减免。

税率 - 对薪水和其他类型的个人所得，包括股息、利息、资本利得，征收百分之九的个人所得税。薪水按照累进税率征收，税率为百分之九和百分之十五。薪水总额在不超过 720 欧元（净额 480 欧元）的部分适用百分之九的税率，超过这一金额的部分适用百分之十五的税率。

某些收入（例如从个人服务获得的收入）的税基为收入的百分之七十，税率为百分之九。

向位于欠发达地区的起步期公司（除从事农业、运输业、造船业、钢铁业以及渔业的公司）的雇员支付的薪水，享有八年的免税期。在这期间免征的税额总额不高于 200,000 欧元。支付给非居民个人的股息及特许权使用费征收百分之九的预提税，利息征收百分之五的预提税

对个人征收的其他税款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无

资本取得税 - 无

房地产税 - 对房地产的所有者/使用者征收房地产税，税率为百分之零点一至百分之一，有扣除项目。

遗产税 - 对房地产的继承征收百分之三的税收。房地产通过赠与或继承转让给子女、父母或配偶可免税。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员应按百分之二十四的税率缴纳社会保障税，其中包括养老金（百分之十五）、医疗保险（百分之八点五）和失业

保险（百分之零点五）。雇主也应缴纳税金。该税金最大基数是每个公历年度 50,000 欧元。

在基本工资之外向雇员提供的福利免于缴纳社会保障税。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公历年度

纳税申报 - 雇佣所得由雇主扣缴纳税。只有雇佣所得且仅该所得仅来源于一位雇主的个人不必填报年度所得税申报表。

有多个来源收入的个人须填报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并对应纳税额进行汇算清缴，该申报表应于纳税年度结束后次年的 4 月 30 日之前填报完成。

非居民纳税人如果有取得的来源于黑山的且不征收预提税的收入，则须填报所得税申报表以申报这一收入。

罚款 - 对逾期缴纳的税款每日收取百分之零点零三的罚款。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提供商品和服务以及进口须缴纳增值税。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十九。部分商品和服务的提供按低税率 7% 征税。出口为零税率，对金融服务、土地出售等豁免。

登记 - 营业额超过 18,000 欧元的纳税人须进行增值税登记。

纳税申报 - 增值税须按月申报和缴纳，截止日期为下月的第 15 日。

税法体系

公司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增值税法

税收协定

黑山继续适用前南斯拉夫、塞尔维亚与黑山联盟缔结的税收协定直至缔结新协定。某些新协定已经签署，还有一些正在协商中。

主管税务当局

税务局，隶属财政部和地方政府

国际组织

欧洲复兴与开发银行在黑山设有机构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